

儿子被车轧死 父亲还差点坐牢

只要有过错,受害方也要担责,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令人担忧

“儿子被车撞死,自己还险些坐牢,接连发生的故事,让人痛心!”昨天,记者从南京交警八大队获悉,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辖区七成以上的交通事故都跟外来务工人员有关。

四岁儿子惨遭货车碾压

10月20日晚上10点多钟,张亮(化名)驾驶大货车沿着天双路由西向东行至西寇村中心路口时,恰巧遇到王某驾驶摩托车由南向北行至该路口,张亮发现险情

后紧急刹车,但两车仍然相撞。驾驶摩托车的王某及其妻李某倒地受伤,而坐在王某前面的四岁儿子小坤也在瞬间飞出,跌落至货车前面,未及刹车的大货车从小孩下半身轧过,小坤当场死亡。

事发后,交警八大队事故民警尹宣伦迅速赶赴现场,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王某及其妻李某均系皮外伤。因张亮驾车严重超载,导致刹车制动距离加长;而王某驾驶摩托车系超员载人,且坐在前部的四岁儿子未戴安全帽,再加上其进

入路口时,未主动避让右侧行驶车辆,致使事故发生。据此,交管部门认定张亮和王某承担同等责任。

受害方还要承担责任?

“儿子没了,我们还要承担责任?”事故认定报告出来后,王某感到难以理解。但据交警八大队事故组组长朱继光介绍,只要存在过错,受害方承担责任也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受害方为此坐牢的事情也不是没有过,“说到底,大家都应该增强交通安

全意识!”

据朱继光介绍,今年9月6日,外来务工人员丁某骑着载着1岁的儿子上街买菜,沿着安小线由南向北骑行至小行小学附近时,看见路边停了一辆面包车,便从西边拐过去,不料由于慌张,自行车龙头晃了晃朝东边倒了,而儿子从没有护栏的座椅中摔出,倒在了马路中间,刚好一辆半挂货车正在倒车,右后轮从小孩头部碾过,丁某眼睁睁地看着儿子当场身亡。“在这起事故中,因为丁某承

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差点坐牢!”朱继光说,后来因为丁某家人极力求情,检察机关才对丁某免于起诉。

安全意识淡薄令人担忧

“我们曾经专门对辖区事故进行过调查,发现七成以上的事故都跟外来务工人员有关!”朱继光告诉记者,一次他们前往工地进行调查时,一位才从安徽来到南京的妇女竟然说不认识红绿灯,至于多相位信号灯下如何通过路口的问题,该妇女更是

无言以对。而诸如骑车带人,骑摩托车不戴头盔等问题,大多数外来务工人员更是觉得“多此一举”,他们几乎每天都在身体力行着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交管部门表示,他们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建议多部门联合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教育,并建议用人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促使这些外来务工人员遵守相关法规。

通讯员 董跃宁 徐鸿跃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陈娟

工会干事 挪用公款买彩票

□快报讯(通讯员 浦文 记者 朱俊俊)工会经费、职工遗属生活费、退休职工补差款……这个工会干事毫无良心,竟然挪用职工的血汗钱去买彩票。近日,吴某被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间,吴某利用其担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工会干事、工会财务及现金管理的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挪用该公司工会的职工互助金、房贷款共计11195.34元、工会经费2989.41元、职工遗属生活费660元、退休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费4680元、技协经费15631元、退休职工补差款21060.70元、公司食堂的经费11855.50元,合计人民币68071.95元,用于购买体育彩票和个人的其他活动。2005年9月25日,吴某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吴某已退赔19982元。

遇到窃贼 警方提醒“智斗”

岁末年终,各类侵财性案件出现高发势头。昨天,南京市公安局发布治安播报,提醒市民重点防范盗车、抢劫、敲诈等高发案件,并积极配合做好防范工作。警方提醒说,一旦遇到盗窃案件,市民应尽量与犯罪嫌疑人的“智斗”,杜绝盗窃转化为抢劫引致严重后果。

盗窃转化抢劫 一死一伤

典型案例:11月7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李某、吕某在江宁区禄口镇某酒店盗窃时,因被受害人发现,遂将受害人杀害并将其妻打成重伤。

警方提醒:市民一旦发现有人入室盗窃,在人身安全没有充分保障的情况下,要避免采取激烈对抗措施,要沉着冷静、灵活应对,确保人身安全。

记者敲诈游戏室业主被抓

典型案例:前不久,南京某报社两名记者在白下区仁寿里附近一“电玩城”利用转盘式游戏机进行赌博,输掉几千元钱后,以向媒体曝光该游戏机室有赌博情况相威胁,对业主蒋某进行敲诈,后两记者在约定的交钱地点被警方抓获。

警方提醒:市民在遇到有人利用或是冒充特殊身份进行敲诈,或是遇到不法人员寻衅滋事,无理取闹,以同伴被骂、被打、被撞等各种借口实施敲诈时,要积极寻求警方的帮助。

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宁官宣



漫画 沈明

为当上传销团伙的“B级经理” 下岗女工骗完丈夫骗儿子

□快报无锡电(特约记者 小夏 记者 金凝 陈超)为了当上所谓“B级经理”,无锡市民胡芳(化名)居然骗完丈夫骗儿子,先后把20余名亲友拉下水。

胡芳系无锡某企业下岗女工,2005年10月中旬,她突然接到朋友丁某的电话。丁某自称是福建莆田一家大型建筑工地的负责人,近期工地食堂要对外承包,愿意为胡芳牵线。胡芳正为找

不到工作发愁,当即应邀前往莆田与丁某会面。见面后,丁某坦陈承包食堂一事子虚乌有,他极力劝说胡芳加入他所在的“连锁销售组织”。丁某所说的“连锁销售组织”其实是一个传销团伙。在接受了几天传销培训后,胡芳加入了该团伙。

为拉拢下线获取丰厚回报,胡芳竟把第一个目标锁定为自己的丈夫。自2005年12月起,胡芳先后将丈夫、儿

子、外甥等20余名亲友骗至福建莆田,介绍他们加入该传销团伙并收取“申购款”10余万元。胡芳因“表现出色”,被传销团伙任命为“B级经理”,获得提成4万余元。

2006年10月底,胡芳的上线丁某突然失踪,因再无法领取“销售提成”,胡芳及20余名下线只得返回无锡。回锡后,他们察觉上当受骗,于11月1日将胡芳扭送至派出所。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为筹集儿子学费

男子写信勒索超市

□快报常州电(通讯员 王晴 实习生 葛小林)常州一些大超市、商场接连收到神秘的恐怖勒索信,然而当警方将谜团揭开的时候,才发现这原来是一位可怜父亲为筹集儿子学费走上了邪路。近日,高某因涉嫌敲诈勒索(未遂)罪被戚区检察院依法提出诉讼。

超市收恐怖勒索信

今年8月18日,常州某大型超市收到了一封奇怪的信,硕大的信封上只写了“××超市董事长收”几个大字。拆开信封,信的内容更是恐怖。“实在对不起,兄弟几个近来做生意亏大了,想跟你借点钱。这几年你超市生意很好,我们就要10万。你准备好钱,晚上八点半坐超市一号专线车到终点站,把钱放在花坛岗亭南面的一块广告牌下面。否则我们会在超市里投毒,那是什么后果,你应该知道的,下次再找我的话就得加一倍。”最后的署名是“道上走的人”。

该大型超市每天的人流量都很大,如果“道上走的

人”真的下毒,那么后果将不堪设想。工作人员不禁毛骨悚然,马上将情况汇报给了警方。可是警方经过调查,却发现这封匿名信很是蹊跷。超市的负责人表示根本不认识什么“道上的朋友”,更不要提与什么人结怨了,那到底是谁写的这封信呢?

在调查的过程中,一个细节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在这封勒索信的信纸上,有“XIN YU ZHI PIN”字样,这与7月份发生在戚区的另外一起敲诈勒索案用的信纸一模一样。

今年7月9日一大早,戚区冠生园商场的员工刚上班,就在员工通道内发现一封信,在信中,对方声称做生意不顺,要求冠生园商场“赞助”5万元,放到指定的戚机厂工房北86幢丁单元有个五角星的信箱里,否则他也会在商场里投毒。最后署名是“道上的人”。

同样的信纸、同样的威胁手段让民警们几乎可以确定这两起案件都是一个人干的,而且这个人肯定对戚机厂工房附近的情况十分熟

悉。结合今年2月另一起类似案件中受害者的指控,民警们很快将目光锁定在了戚机厂临时工高某身上,并于8月22日将高某刑事拘留。

帮儿筹学费写信敲诈

“我就是想弄点钱,一方面还债,一方面帮儿子筹学费。”归案后,高某这样解释他的犯罪动机。原来,高某由于儿子上职高欠了一万多块钱,眼看8月底债主们就要纷纷上门了,可自己每个月只有1000元工资,又没什么积蓄,高某很着急,于是想到了写勒索信。

据高某交代,他从去年11月起曾先后7次写信给不同的单位、个人进行敲诈,但无一得手。“我真的很需要钱,实在是走投无路了,写这封信也是碰碰运气的,以为吓吓超市,他们就会送钱给我了。没拿到钱就算了,我也不敢投毒。”××超市是他敲诈的最后一家,此前的6家很少有人报案。“我第一次写这种信是去年,写了以后我看看没拿到钱,也没人报案,就又试了几次。”

小小口香糖居然能开门锁

入室行窃团伙被法院判刑

□快报讯(通讯员 高彦 记者 马乐乐)一瓶可乐、一盒口香糖、一把小剪刀、一把普通的十字型钥匙及几把普通扁平钥匙,谁也想不到这些就是“登堂入室”的盗窃作案工具。近日,一个利用口香糖开锁行窃的团伙被法院判刑。

今年6月11日凌晨,几名民警在高淳县宝塔路上巡逻时发现两个年轻人东张西望、行色匆匆,便上前盘问,两人立即神情慌张。民警随即将他们带到派出所,两个年轻人主动交代了他们团伙盗窃的事实。次日,三个团伙也落入法网。

据他们交代,他们是贵州人,除一人有打工意愿外,其

余四人均以盗窃为生。这个团伙利用插片、口香糖开锁等手段,一直入室盗窃流窜作案。今年五六月份,杜某带着四个小兄弟流窜到了南京高淳,多次在夜间入室盗窃。

杜某说,凌晨1点后人们大多熟睡,这时他们开始“上班”。将嚼后的口香糖塞入锁孔,再利用切片可乐瓶和随身带的钥匙,只要普通的大门没有反锁,一般情况下就可以打开。开锁成功进入房屋后,目标主要锁定在客厅的皮包、外衣等里面的钱物。

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决该团伙有期徒刑10个月至两年不等。

车祸后两腿不齐获精神赔偿

□快报讯(通讯员 溧海 记者 马乐乐)车祸的受害者在事故后两条腿长短不一,受害人将车祸肇事方告上法院提出1万元的精神赔偿费,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今年3月2日清晨,32岁的溧水人方长俊正在马路边跑步。突然一男子骑着摩托车从后面驶来,不慎将他撞倒,方长俊当即动弹不得。经医院诊断,他的左小腿骨折。交警部门认定摩托车司机丰小兴负全责。经过多次协调,丰小兴于今年7月赔偿了医药费等。

经过治疗,方长俊已经可以下地行走,然而事故带给他的却是永久的伤残。他的左腿

比右腿短了3厘米多,虽然只是九级伤残,但瘸着走路让方长俊倍感伤心。他说,他原先爱好体育锻炼,每天清晨都要出门跑步,现在再也不能跑步了;原先,他晚上经常要到舞厅跳舞,现在也不行了。方长俊说,这起交通事故对他的精神打击是巨大的,于是他起诉至法院,向丰小兴索赔精神赔偿1万元。

溧水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方长俊在事故中受伤并导致两下肢长短不一,不但给生活造成不便,心理上也将遭受痛苦,其精神索赔合法有据。近日,法院判决,丰小兴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中年女子丰胸不成反长体重

吃尽苦头,状告代理商胜诉

南京一名中年女士,被一条“自然增大,永久挺立”的丰胸广告所吸引,于是花1.68万元买下了这套自称为“高科技含量”的丰胸产品,岂料使用半年后,不仅乳房丝毫没有增大,人却被折磨得痛苦不堪,更要命的是体重还增加了4公斤。发现上当受骗后,该女士要求退货,却遭到拒绝。协商无果之下,该女士将代理商告上南京鼓楼区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全额退款。昨天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的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丰胸广告点燃希望

尤雅(化名)是南京一家外资企业的行政主管,她对婚姻、家庭、事业都十分满意,唯独让她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做女人的“挺”美。2005年9月底的一天,尤雅从媒体上发现了一条号称高科技产品的丰胸广告,广告醒目的标题上写着“BRAVA,完美乳房,自然丰挺”。广告的文字介绍极具诱惑性。同年12月25日,尤雅以16800元的价格买回BRAVA

隆乳型装置,包装箱外没有生产厂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里面除一套真空装置外,另有四只用于罩乳房的塑料罩。

丰胸不成反长体重

坚持使用了3周后,尤雅检查发现其乳房没有增大,体重却增加了2公斤。她去找销售人员反映情况,对方称这种现象是正常的,要她继续坚持。尤雅忍受着折磨坚持使用了半年,除体重增加了4公斤外,胸部还是老样子。尤雅要求退款,但遭到拒绝。

将代理商告上法院

今年8月中旬,尤雅将古柏贸易有限公司告上鼓楼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退还BRAVA隆乳型装置货款16800元,赔偿交通费、通讯费等实际损失3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方在媒体刊登的广告有虚假宣传,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法院判决被告全额退还原告货款16800元。通讯员 李自庆 杨向涛 快报记者 朱俊俊